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作为供货方并确定交易价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天义

汪月祥

李德峰

2015 年 10 月 19 日